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摇号方式 预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5)闽09破申177号

2025年6月3日，本院对苍南县张林青鸡蛋批发商行申请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现为提高办理破产效率，降低办理破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本院决定采用公开摇号方式，预选任该案件的破产管理人。本院经审查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将在受理破产的同时指定预选任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若经审查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预选任结果作废。

一、报名条件

报名参与摇号的社会中介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编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4年）》，上述名册中未在宁德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位于宁德市辖区的管理人组成联合体方可参与申报。本案为二类案件，一级、二级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均可申报。

2.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具有稳定的业务团队，且可以派出熟悉办理破产业务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申报的专职人员应当提交在宁德区域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应符合我院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重新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相关公告的入册要求。

3. 申报机构内律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人员不得在参与本次申报的不同机构中重复申报或兼职，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相关机构的申报资格。

4.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在本年度已参加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或承诺指定为管理人后5日内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并提交审理法院。

二、限制报名的情形

截止2025年6月28日，存在下列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禁止报名：

1. 宁德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2年以上未结的，受案法院书面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宁德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尚有2件以上（含2件）超过1年6个月未结的，采用实质合并审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按1件计。

3. 宁德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有产可破案件有3件以上（含3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变为无产可破案件的除外）未结的，采用实质合并审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按1件计。

以上未结案件包含有财产的强制清算案件。

三、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符合条件的在册社会中介机构，如有意参加摇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请将“邀请函回执”（附件2）填写完毕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社会中介机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在办案件清单（附件3）、承办本案团队人员名册（附件4）、债权申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附件5）及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申报的专职人员在宁德区域缴纳社会保险记录（相关证明需提供近一个月内开具的）、本年度已参加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或承诺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等证明材料邮寄至本院，确认报名参加本次公开摇号。

2. 附件2、附件4、附件5需提交一式两份，且无需装订。

3. 如果故意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的，一经认定，取消本次管理人摇号资格，并暂停其在两年内担任宁德市两级法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

四、摇号规则

1. 经审核，本院将提前通知符合报名条件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到本院参与摇号。从中摇取两家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为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其中第一个摇出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为正选破产管理人，第二个摇出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为备选破产管理人。

2. 如果仅有一家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报名，且经审核符

合报名条件，则直接指定为该破产案件管理人。

3. 如果没有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报名或者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均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则通过本院在册管理人名册，按照轮候顺序轮候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

五、报名截止日期

1. 本次报名材料交邮时间截至2025年6月28日。

2. 逾期提交报名材料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公告及附件要求，视为不参加摇号。

特此公告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钟烨婷 联系电话：0593-2975205。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路1号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714室。

附件 1:

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经福建省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股东厦门向阳印克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4%）、林燕萍（出资比例 20%）、林小义（出资比例 16%），经营范围包括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互联网零售；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含国境口岸）。申请人苍南县张林青鸡蛋批发商行对被申请人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27994 元及利息。经苍南县人民法院查询，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一辆车牌号为闽 J5213U 淮海牌车辆，已被查封但未实际扣押；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余额 1349.52 元。（具体资产负债情况以管理人接管为准）

附件 2:

邀请函回执

_____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收悉你院登载通知的“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摇号方式预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内容,并充分知悉和自愿负担参与预选任可能付出的成本和风险。经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摇号。如果摇号中签为宁德印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自愿承诺如果管理人报酬超过五万,则超过部分按照管理人所得报酬的 5%比例,由贵院提取为企业破产援助专项基金。

(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社会中介机构办理破产案件清单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破产企业	受理日期	结案日期	办理天数	管理人	案件类型	有产/无产	备注

注：1. 已结和在办案件分别填写；2. 在办案件的天数计算截至公告发布之日。

附件 4：

承办本案团队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执业证类别 (或学历)	执业 业绩	团队 身份	备注

附件 5：

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表

债权申报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